

附表四 苗栗縣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之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災害應變	一、成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編組進駐	建設局	(一) 經縣長指示或中央防災會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發生重大人命傷亡時，應立即成立苗栗縣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 (二) 苗栗縣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通知各編組成員進駐。 (三) 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編組成員組成，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執行長由建設局局長擔任。 (四) 各編組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運作。
	二、召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處理準備會議並定時召開防救會報	建設局	(一) 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處理準備會議，由建設局準備相關會前資料。 (二) 指揮官或副指揮官瞭解各編組緊急應變小組辦理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三) 執行長(主任秘書)彙整指示事項，協同執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若指示定時召開會報或緊急會報時，即進行相關會前工作。
	三、依權責執行防救工作並隨時回報	各編組單位(如步驟說明)	(一) 各編組成員依權責及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回報執行情形。

(二) 各編組中心成員及其權責如下：

1、建設局：

- (1) 處理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 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3) 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4) 協調聯繫公用電力、石油、煤氣事業等業者對維生管線之搶修。
- (5) 緊急就近調派重機械機具支援救災事項。

2、警察局：

- (1) 督導本縣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警報。
- (2) 協助災情蒐集彙整、通報。
- (3) 辦理災區警戒、緊急疏散及交通管制等事項。

3、社會局：

- (1) 協調災區社會救助事項。
- (2) 督辦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3) 協助罹災勞工暨其家屬之就業輔導事項。
- (4) 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4、衛生局：

- (1) 災區傳染病監視、緊急醫療救護及衛生管理事項。
- (2) 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等事宜。

5、環保局

督導協助公共事業單位辦理災害期間及災後環境消毒、廢物清除處理等相關事宜。

6、消防局：

- (1) 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及義消等團體支援搶救事宜。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及義消等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 (2) 辦理火災鑑定及災情通報、聯繫事宜。

7、農業局：

處理天然瓦斯管線行經山坡地發生災害有關水土保持事項。

8、財政局

- (1) 防救預算核列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經費籌措事項。
- (2) 辦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勘災彙整工作及擬提動支本縣災害準備金等善後處理事項。

9、民政局：

- (1)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情查報、通報及協調有關單位辦理處理屍體處理、殯葬有關事項。
- (2) 協請國防部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10、教育局：

協助安置災民、借用教室、學校設施維修及學生復學等事宜。

11、行政室：

- (1) 有關單位應變災害防救事項之協助。
- (2) 負責災情新聞發佈與宣導。
- (3) 負責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等相關事宜。

1 2、主計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支等事項。

1 3、苗栗後備司令部：

協助國軍支援救災事宜。

1 4、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天然氣營業處

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緊急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1 5、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油管、加油站緊急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1 7、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進行電力緊急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1 8、裕苗企業、竹建瓦斯公司：

(1) 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2) 恢復供氣安全檢測等相關事項。

1 9、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三、四區管理處：

(1) 進行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2) 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2 0、中華電信公司：

(1) 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2) 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災害應變			21、台灣鐵路局苗栗站、苗栗客運、新竹客運： 辦理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災區災民運送工作。
-------------	--	--	--